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2022〕6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综合办公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已经2022年10月28日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11月2日

抄送：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校人事发〔2021〕384 号），坚持突出质量导向和工作实绩的原则，参照学校关于不同岗位类型人员考核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的年度考核。

第二条 年度考核实行分类考核，按照教师岗位、管理岗位分类进行考核。

第三条 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突出不同岗位类型特点，全面考核教职工的表现。实行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教师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和工作绩效两个方面。

师德师风主要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校党发〔2020〕69 号）为依据。

工作绩效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完成教学、科研、推

广、国际交流、公益服务等工作任务的相关情况。工作绩效实行量化考核。

第五条 管理岗位人员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重点考核工作绩效，实行述职评议和量化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德： 主要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个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分值为 15 分。

能： 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水平、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工作创新等方面的表现，分值为 20 分。

勤： 主要指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分值为 25 分。

绩： 主要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影响及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分值为 30 分。

廉： 主要指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分值为 10 分。

第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采取量化考核和述职汇报相结合的方式，各个等次的基本标准为：

优秀： 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高质量完成受聘岗位的工作任务，成效显著，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清正廉洁，由院考核工作小组采取量化考核和述职汇报相结合，综合考察后确定。

合格： 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责任心

较强，工作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成果；学风端正、遵守学术诚信、廉洁自律。年度得分不低于相应岗位目标分值。

基本合格：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基本完成工作任务，但在工作作风、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完成工作的质量水平和效率等方面存在不足。

不合格：组织纪律性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有违反师德师风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马克思主义学院年度考核岗位目标分值标准表

岗位	合格考核分值
教师三、四级岗	≥ 290 分（课堂教学得分 ≥ 128 分，科研得分 ≥ 50 分）
教师五、六、七级岗	≥ 270 分（课堂教学得分 ≥ 144 分，科研得分 ≥ 30 分）
教师八、九、十级岗	≥ 240 分（课堂教学得分 ≥ 160 分，科研得分 ≥ 15 分）
教师十一级岗	≥ 230 分（课堂教学得分 ≥ 160 分，科研得分 ≥ 5 分）
管理岗	≥ 70 分

备注：教师岗位目标得分=教学得分（设定最低课堂教学得分）+科研得分（设定科研最低得分）+社会服务得分

第三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系（部）负责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职责：

- （一）组织并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 （二）初步确定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
- （三）负责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的复核工作。

第四章 考核的程序及要求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程序：

（一）个人总结。教职工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个人总结，填写年度考核表。

（二）量化考核或述职评议。教师岗位人员实行量化考核，非教师岗位人员实行述职评议和量化考核。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量化考核和述职评议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明确考核等次。

（三）学院审议公示。学院党委审议考核结果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相关部门。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六条 因产假、进修、访学、攻读博士学位、担任行政职务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相关考核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期执行。

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岗位目标任务分值表

附件 1：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岗位目标任务分值表

类别	名称	分值	备注
教 育 教 学	教学工作量	课堂教学工作量	1 分/计划课时
		实践教学工作量	0.5 分/计划课时
	教学质量	综合教学质量排名前 30%	30 分
		综合质量排名前 31—70%	20 分
		综合教学质量排名 71—100%	10 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30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参与人）	15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20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参与人）	100
		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180
		省级教学成果奖（参与人）	90
		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120
		校级教学成果奖（参与人）	60
	出版教材	国家级教材（主编/副主编）	200
		国家级教材（成员）	100
		省级教材（主编/副主编）	120
		省级教材（成员）	60
		行业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120
		行业规划教材（成员）	60
		校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80
校级规划教材（成员）		40	
其他公开出版教材教辅（主编/副主编）		50	
其他公开出版教材教辅（成员）		25	
课程建设	国家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主持人）	200	
	国家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参与人）	100	
	省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主持人）	120	
	省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参与人）	60	

教 育 教 学		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主持人）	80		
		校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参与人）	40		
	教改 论文		教育类期刊目录 A 类研究成果（第一作者）	80	
			教育类期刊目录 B 类研究成果（第一作者）	40	
			其他教改类论文（第一作者）	30	
	教学 荣誉		国家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300	
			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200	
			宝钢教育基金各类奖获得者	150	
			霍英东基金各类奖获得者	150	
			学校教学终身荣誉奖	300	
			学校教学卓越奖	200	
			学校教学新秀奖	100	
	教学 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200	仅立项当年计分
			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	100	仅立项当年计分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120	仅立项当年计分
			省级教学团队（成员）	60	仅立项当年计分
			校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80	仅立项当年计分
			校级教学团队（成员）	40	仅立项当年计分
	教学 改革 项目		国家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200	
			国家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参与人）	100	
			省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120	
			省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参与人）	60	
			校级别各类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80	
			校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参与人）	40	
			各级学会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80	
			各级学会教学改革项目（参与人）	40	
			项目到位经费	10 分/万	适用于无法认定级别的项目
			在研国家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60 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在研省部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30 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在研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15 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在研院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7.5 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改革（课程建设）项目（主持人）	40 分/项		

	讲课比赛	国家级讲课比赛奖	150	
		省级讲课比赛奖	100	
		校级讲课比赛奖	50	
		院级讲课比赛奖	30	
		参加各类讲课比赛	20	
	指导学生	指导本校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50分/项	多次获奖计最高奖,且只计一项
		指导本校学生获得校级奖项	30分	多次获奖只计一项
		指导本院学生发表高质量期刊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	100	
		指导本院学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80	
		指导本院学生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50	
科 学 研 究	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30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主持人)	20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参与人)	40	
		教育部哲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300	
		教育部哲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子课题主持人)	200	
		教育部哲社研究重大攻关项目(子课题参与人)	40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350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30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25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参与人)	50	
		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主持人)	200	
		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参与人)	100	
		其他国际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200	
		其他国际级科研项目(参与人)	40	
		教育部各类项目(主持人)	150	
		教育部各类项目(参与人)	30	
		省部级哲社重大项目(主持人)	150	
		省部级哲社重大项目(参与人)	30	
		其他省部级哲社各类项目(主持人)	100	
		其他省部级哲社各类项目(参与人)	25	

	校级各类科研项目（主持人）	50	
	校级各类科研项目（参与人）	10	
	各级学会哲社研究项目（主持人）	50	
	各级学会哲社研究项目（参与人）	10	
	申报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主持人）	40分/项	
	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60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30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在研校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7.5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在研院级科研项目（主持人）	10分/年	立项当年不计分
	项目到位经费	10分/万	适用于无法确定级别的各类项目
科研获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	300	
	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其他完成人）	150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奖（第一完成人）	200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奖（其他完成人）	100	
	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	150	
	陕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其他完成人）	75	
	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	100	
	其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科奖（其他完成人）	50	
咨政报告	国家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第一完成人）	250	
	国家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参与人）	80	
	省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第一完成人）	200	
	省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参与人）	60	
	其他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第一完成人）	150	
	其他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参与人）	40	
研究成果	高质量论文成果 G1（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20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1（第二作者）	6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2（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15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2（第二作者）	5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3（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12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3（第二作者）	4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4（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100	

		高质量论文成果 G4（第二作者）	30	
		中文社会科学来源期刊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80	
		中文社会科学来源期刊扩展版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60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60	
		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文章（第一作者）	60	
		其他论文成果（含网络理论文章）（第一作者）	30	
		专著（独著）	80	
科 学 研 究	研究成果	专著（合著）	40	
		编著（主编/副主编）	50	
		编著（成员）	25	
	学术交流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80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40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主旨报告	40	
		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20	
		参加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会议	5	
	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200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100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150	
		省级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75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		100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成员）		50		
社 会 服 务	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含应知应会测试）	2分/次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	5分/次		
	参与学院重点工作任务	10-20分/次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	
	发表宣传学院的新闻稿	5分/篇	同一活动多次报道只计一篇	
	其他公益性活动	5-10分/场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界定	